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海光:本院受理的原告唐生旭与被告周海光、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2025)辽0102民初4453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鉴定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78号)第三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